

跨境电商零售网购保税进口试点范围扩大后 云南省的发展对策

张 晗¹, 宋 颖¹, 李 婷²

(1. 云南省国际贸易学会, 云南 昆明 650000; 2 云南省商务研究院, 云南 昆明 650011)

摘 要: 商务部等六个部门, 于今年三月份共同出台了相关《通知》, 其中明确提到, 要进一步增大跨境电商零售网购保税进口试点范围, 让其范围涵盖全部的自贸试验区、跨境电商综试区、综合保税区、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以及保税物流中心(B型)所在城市(区域), 网购保税进口 1210 业务将在全国范围内引发跨境电商全面竞争进一步加剧, 为云南省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业务发展拓展了新空间。因此可从构建 1210 云南省州市发展梯队、依托成熟跨境电商平台开展合作、推动 1210 新模式发展、提速开展 1210 网购保税进出口业务等方面落实各项措施, 推动云南省 1210 业务快速发展。

关键词: 跨境电商; 网购保税进口; 发展对策

【DOI】10.12231/j.issn.1000-8772.2021.31.098

在最近几年中, 伴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 跨境电子商务的发展速度也越来越快, 已逐渐成为推动外贸经济发展的新引擎, 截至 2021 年, 云南省跨境电商零售进出口额实现 3.85 亿元, 报关单量达 255.48 万票(件), 相较于上一年上升了 3.23 倍, 针对现阶段昆明、德宏以及红河 3 个州市的发展情况, 可以扩大发展相对应的网购保税进口(1210)业务, 39 号文正式实施后, 云南省迎来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市场新一轮的发展红利期。

1 新政简介

1.1 跨境电商零售进口

所谓跨境电商零售进口, 即我国的消费人群依靠跨境电商电商平台的形式对境外商品进行购买, 并依靠“网购保税进口”或“海外直购进口”运递的形式, 来完成消费行为的过程。其中, 所谓“网购保税进口业务”, 即海关特殊监管区或者是对应的保税物流中心通过保税模式来进行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业务。针对网购保税进口业务而言, 在跨境电商的发展过程中, 占据的比例高达 80%。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主要包含两种模式, 分别是 1210 网购保税进口以及 9610 海外直购进口, 具体情况比较如表 1。

1.2 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扩容后覆盖范围情况

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现阶段在全国的自贸试验区以及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的数目分别有 21 个与 105 个, 分别分布在东中西部、东北区域以及 30 多个省市区; 综合保税区与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的数目分别有 150 个与 10 个, 广泛的分布于 31 个省区市; 并且有 94 个保税物流中心, 分布于 29 个省区市。随着新政策的逐渐出台, 代表着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范围, 将会进一步增大, 将从 86 个示范城市, 逐渐扩展到全国的各大省份 1。

1.3 新政策的发布意义重大

第一, 将助力稳外贸、拉内需, 促进“双循环”。在全球经济政治情况日益错综复杂的情况下, 有关跨境电商的新模式逐渐浮出水面, 进一步加快了外贸的增长速度, 截至 2020 年, 我国的跨境电商出口金额超过了 1.69 万亿人民币, 上升了 31.1%。随着新政策的出台, 有利于保障稳外贸、拉内需目标的稳定实施, 特别是对于“双循环”的发展, 可以发挥明显的促进作用, 对于经济的发展也是非常有利的, 可以使得外贸进出口领域呈现稳定并且快速的增长的态势,

表 1

	网购保税进口(1210)	海外直购进口(9610)
基本税款	关税暂定为 0, 增值税、消费税税款 7 折。	
物流时效	国内保税区发货, 发货到收货时间约 2-3 天。	海外地区和国家直邮发货, 平均时效 7 天以上。
试用品类	正面清单商品。	正面清单及备注列明适用范围的商品, 备注栏提示“仅限网购保税商品”的不适用。
物流形态	国际大货+国内小包裹	国际小包裹
优势分析	物流时间短、成本低, 海关监管, 流程规范。	商品选择丰富, 库存积压小, 模式灵活。
劣势分析	库存量大, 占压资金, 品类单一, 扩充有限, 过期物品销货风险大。	物流时效较慢, 成本高, 海外仓运营成本高。

有利于各大企业的发展。

第二,进一步促进我国东中西部区域经济的协同发展。原跨境电商的试点城市大部分分布在东部沿海地区,加之东部地区的电商软硬件基础建设较为完善,继而形成了“虹吸效应”,使得中西部地区的电商人才、资源都不断流向东部地区,造成了中西部地区电商洼地的现实。新政策的实施扩大了试点的适用范围,向中西部城市打开了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的大门,进一步推动东中西部区域经济的协同发展。

第三,能够激发潜在消费市场。过去我国境外旅游购物规模非常庞大,此次再次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业务,有利于释放因疫情而受到抑制的消费需求。除此之外,针对国内的大多数消费人群而言,通过跨境电商零售进出口来展开消费的机会越来越多,能够进一步加大消费人群的消费量,从而使消费行为变得越来越常态化。

1.4 新政策对云南的利好

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从整体上打开进口试点,尤其是网购保税进口业务打开之后,原本存在于一线城市的跨境电商进口业务,也将逐渐进军到各个区域的二三线城市,给予地方更大发展空间探索跨境电商 1210 新模式发展,帮助传统贸易通过跨境电商实现转型升级。

对于云南而言,新政策的利好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将加速 1210 模式在全省范围内铺开。目前除了昆明、红河、德宏等自贸试验区、跨境电商综试区所在州市外,省内其他州市可通过区域合作或申建特殊监管区的方式探索开展跨境电商零售网购保税进口业务。第二,将助力云南跨境电商市场进一步扩容。新政策将有效刺激进口跨境电商行业实现更快的发展,再加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的签订,进一步推进了我国跨境电商企业的发展,不仅对企业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在市场中占据的优势地位非常有利,与此同时,还可以进一步推动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的稳步上升,同时也会催生一批本地化的区域型跨境电商平台、电商服务型企业以及中小支付企业。第三,新模式应用促进云南跨境电商跨越式发展。新政策的实施表明 1210 网购保税进口试点已经成熟,我省可以摒弃按部就班的跨境电商传统发展路线,全面复制应用推广国家、各省份关于 1210 进口业务创新模式和先进经验,借助全国之力实现云南跨境电商跨越式突破发展。

2 加速跨境电商 1210 模式落地云南的对策建议

2.1 构建 1210 云南省州市发展梯队

第一,将昆明、红河、德宏等具备一定跨境电商发展基础的自贸试验区、跨境电商综试区所在州市作为第一梯队,主抓扩大发展与试验示范,在加大跨境电商 1210 模式开展力度的同时,推动全面学习各省份关于 1210 模式创新模式和先进经验,总结适用云南的成熟经验进行全省应用推广。其中,针对红河、德宏等边境城市,鼓励采取“边境贸易+跨境电商”协同并行发展的方式,助力做大做强外贸进出口。

第二,将文山、丽江、版纳、大理、曲靖、保山、玉溪等全省电子商务发展综合实力排名靠前且具有一定发展潜力的城市作为第二梯队,主抓落地与应用,鼓励其前期通过与第一梯队城市合作共用特殊监管场地的方式,探索开展跨境电商 1210 业务,大力培育跨境电商市场主体、完善跨境电商软硬件基础,积蓄发展力量。待具备一定发展基础和发展实力时,再尝试申建保税物流中心(B型)或综保区,

转合作发展为独立发展。

第三,将楚雄、迪庆、昭通、普洱、临沧、怒江等电商发展基础相对薄弱的城市作为第三梯队,主抓培育和服务,一方面要围绕跨境电商基础设施、平台、主体等方面进行重点提升,培育跨境电商发展基础,另一方面要向辅助全省跨境电商发展的服务商和供应商发力,重点加强在跨境电商金融、信息、物流等方面的服务能力以及产品生产、加工等供应能力

2.2 鼓励云南企业依托成熟跨境电商平台开展合作

第一,进口方面加大与深圳、广州、杭州等东部发达地区合作,借助其成熟的跨境电商平台资源、供销资源、服务体系等优势,一方面在跨境电商平台设立线上云南高原特色农产品展示销售专区、直播专区,给云南省各中小企业的发展,提供了零佣金以及快速入驻的相关优惠。另一方面发挥昆明亚洲 5 小时航空圈的优势,打造以昆明为主、东部地区为辅,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西部地区的跨境电商运输服务体系。

第二,出口方面鼓励传统外贸企业及生产厂商通过跨境电商开辟新发展道路,积极与成熟大型电商平台如速卖通、亚马逊、虾皮、ebay 等合作,通过自营、代营等运营模式,鼓励企业自建或合作建设海外仓,将云品的销路拓宽至全球。全面参考“瑞丽市姐告贸促通”走出去模式,鼓励云南大型企业走向南亚东南亚国家,针对境外终端消费者定制产品,并着力打造境外自主品牌。

2.3 推动 1210 网购保税进口新模式在云南落地

第一,在昆明、红河等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中心(B型)所在州市探索开展“前店后仓极速配送模式”,前店后仓极速配送模式是在海关监管仓内设立跨境电商展示展销平台,开展跨境电商线下展示+线上下单业务,将一般贸易进口货物与跨境商品相结合,消费者现场扫码下单,商家在后台有。前店后仓极速配送模式已在汕头、成都、贵阳等全国多个地区落地发展,并取得显著成效。此前,该模式在昆明市经开区尝试开展但未能成功落地,建议在认真总结失败经验的基础上,加快该模式的落地推广。

第二,逐步推进“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退货中心仓模式”落地,打通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产品出货、退货最后“一公里”。针对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订货中心仓模式来说,主要指的是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设定对应的退货中心仓,关键是想把区外的分拣、退货过程改变到区内,从而有效地对退货中心仓全部的硬件设施进行监管,并且经过一系列的准备措施之后,对跨境电商退货车辆进出特定区域的相关路线进行合理的设计。河南世贸试验区郑州片区连同海关监管部,于 2020 年 1 月份对对应的监管方法进行了积极的创新,产生了有关跨境电商零售进出口退货中心仓的新模式,从 2020 年 5 月份到 2021 年 2 月份这个时间段内,郑州自贸达退货中心仓累计受理 2.7 万单退货商品,其中申报退货上架 2.5 万单,为企业累计节省仓储、人工成本二十余万元。同时进一步摸索并总结压缩跨境电商进口产品退货时间、降低跨境电商企业成本、提升消费者跨境电商购物体验等经验模式,逐步复制推广至全省。

2.4 提速开展跨境电商 1210 保税出口业务

第一,将日用品、小商品作为跨境电商保税出口业务的排头兵。针对 1210 保税出口模式来说,还被人们称之为“工厂电商出口”,是我国的大多数企业按照海外市场预期的形势,提前把相对应的商品设定为备货状态,然后送入保税仓库,再通过电商平台来进行销售

以及出口。瞄准南亚东南亚国家对日用品、小商品的巨大市场需求,充分发挥俊发·新螺蛳湾国际商贸城、瑞丽国际商品交易市场两个国家级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优势,将小家电、电子产品等日用品、小商品作为云南跨境电商出口业务的先锋军,重点发展对缅甸、越南、老挝等国家 1210 出口业务。在这种模式的发展下,产品只要进入特殊区域便能够实现退税,先退税然后再进行分批的销售,整个过程具有简便以及周期短的特点,并且效率还相对较高,能够明显缓解生产企业中存在的负担,在各大生产企业的发展过程中广泛适用。

第二,不断加大特殊区域出口海外仓业务的力度。对于这种模式来说,主要指的是我国企业把出口商品依据货物报关(0110)送到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并在这个特殊区域进行理货以及对应的拼箱步骤,再把对应的货物进行批量出口海外仓,随后依靠电子商务平台把对应的商品自海外仓输送到境外消费人群手中的一种模式。在第一梯队城市探索开展“0110(一般贸易)+1210(保税电商)”特殊区域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业务,选取一批具备良好资信、建有退货商品流程监管体系的出口商为试点企业,并积极帮扶指导。

第三,创新海外仓建设模式。瞄准南亚东南亚市场,摒弃以奖代补鼓励企业建设海外仓的传统模式,参考修建国内高速公路的 BOT 模式探索建设省级公共海外仓。即由政府特许的企业来承担省级公共海外仓的投资、融资、建设和维护,并准许其在特许期内通过向用户收取租赁费以清偿贷款,特许期满后将省级公共海外仓无偿或有偿移交给政府部门,相较于传统的一般贸易出口货物模式而言,可以把企业从单纯的出口商改变成“出口商+零售商”,不但可以节省国外中间商的流程,与此同时,还能够获得更高的收益,在全球电商货物流域可以广泛使用。除此之外,通过特殊监管区域入区退税的相关政策,企业在进行运输货物的过程中,货物运送到特殊区域之后便能够实现退税,能够进一步加快资金回笼的速度,对于企业之间的周转是非常有利的。

参考文献

- [1]冯其予:商务部等六部门: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再扩容[N]经济日报.2021-3-24;
- [2]王希颖:中国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业务发展的制约因素及完善建议[N]对外经贸实务.2021(03): 63-66;
- [3] 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EB].2020-07-07;
- [4]贾孝魁:跨境电商综试区“郑州模式”的创新经验总结及启示[N]对外经贸实务.2020(10):21-24;
- [5]赵雪松:基于比较分析的中国(昆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发展研究[N]中国集体经济.2020(16):39-40;
- [6]黎代云:一文看懂跨境电商零售进口[OL].2020-07-07;
- [7] 深圳市行跨境电商研究院:2020 中国跨境电商市场发展报告[OL].2021-02-04.

作者简介:张晗(1997—),女,云南昆明人,云南省国际贸易学会信息中心研究人员,本科,研究方向: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研究。

宋颖(1995—),女,辽宁大连人,云南省国际贸易学会信息中心副主任,本科,研究方向: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研究。

李婷(1991—),女,云南大理人,云南省商务研究院中级经济师,本科,研究方向:内贸消费、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研究。